

2024 年度城乡困难家庭冬季燃煤 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XJDH【2024】-H033

招标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 标 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四、开标一览表.....	3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36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8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1
十二、实施方案.....	42
十三、企业承诺书.....	43
十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44
十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5
十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联系人：李建伟 电话：13031215004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有红 电话：18196915976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 2-20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城乡困难家庭冬季燃煤采购服务
4	采购编号	XJDH【2024】-H033
5	预算金额	489.4 万元
6	采购内容	采购燃煤 4894 吨，并且由中标地运往伊州区 23 个乡镇（街道）指定地点
7	标段（包）划分	无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采购、配送，装卸，发放工作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十三）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十二）；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 元（捌万元整） 形式：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现金、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 908070100100056227 开户行行号：313 884 000 08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缴纳，若投标商未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5	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送费、装卸费、保险费用、包装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检测费及验收合格前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

		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保证金	/
25	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合同相关约定按照国家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2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28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特别提示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须知

（2）评标办法

（3）项目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7）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实施方案
- （11）企业承诺书
- （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4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定标

23.1 评审小组

23.1.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3.1.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5 评审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6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7 评标中评审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评审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8.3 成交人如约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格式范本如下：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 诉 书

投诉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日期：

被投诉人名称：

（投诉处理管理部门名称）：

针对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现就以下问题提起投诉：

一、

二、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质疑函复印件

3. 质疑答复书复印件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十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商务部分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部分	业绩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5 分
2		运输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运输人员 2 人及以下得 1 分，每多 1 人加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3		配送车辆	投标人每日至少完成运输 330 吨燃煤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车加 1 分，满分 5 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营运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 技术部分评审表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响应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8分；技术参数每高于招标文件的加1分；此项最高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 (注：技术参数正偏离时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2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七项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产品销售及运输管理制度; 3、供货及配送流程方案; 4、质量控制方案; 5、产品验收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7、应急预案; 以上每项最高分为8分,从内容的完整性,操作的可行性、方案的针对性三个方面来评审,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七项满分为56分。	56分

● 价格评审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0分,权重值占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14分	76分	1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评审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审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上述要求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d)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

3.1 在投标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比较、评价。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需求及详细参数

1、采购内容:采购取暖救助燃煤4894吨（均需产自同一煤矿），并负责将采购的煤运往伊州区23个乡镇（街道）指定地点。

2、物品标准:大块燃煤，粒度>80mm，发热量 ≥ 6100 千卡/千克。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采购、配送，装卸，发放工作。投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否则招标方有权拒收燃煤，拒付已供煤款，终止合同，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方交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另行选择供应商。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方负担。在此期间如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无法继续运输的，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以实际拉煤量进行结算。

一、采购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送费、装卸费、保险费用、包装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检测费及验收合格前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保质保量，按时供应。

2、乙方所供应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与甲方招标要求和乙方投标质量保证承诺相吻合。

3、计量方法:到货煤吨位以甲方指定的过磅站过磅数为准，途中损耗(途损)由承运方自担。

（三）乙方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除遇不可抗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无误地交付甲方煤炭，确保甲方用煤的连续性，不脱节。在哈密范围内或者伊州区设有储煤场。

2、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不掺渣使假，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煤炭，甲方有权拒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就交付甲方的煤炭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夺，保证本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出现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追夺情况，甲方自知道之日起 3 天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致的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4、煤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求调换时，无条件调换合格优质煤炭。

5、资格资质齐全、适法，重合同守信用

6、投标人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终端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人员信息等）。

7、售后服务

（1）管理人员的指挥，经由甲方管理人员验货完毕后，运输负责人指挥把煤炭运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运输负责人卸货的时候要保证煤尘的防治，场地的清洁、整洁，人员的安全等。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块煤经检测质量有问题，甲方可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健全的售后终端供应网点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

（4）如果煤炭出现质量问题或有应急需求乙方须在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

（四）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运输要求

1、运输燃煤车辆标准:具备自卸功能且每车装运量车载标吨为准，车辆符合道路运输要求。

2、运输量标准:投标人每日至少完成运输330吨燃煤到达指定地点；每天燃煤运输以过磅的吨数为最终吨数。运输途中产生损耗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损耗标准，每天燃煤运输以过磅的吨数为最终吨数(1吨的燃煤损耗在0.002公斤，可以列入最终的燃煤吨数中)，过磅点为甲方指定过磅点；每天的运输吨数达不到，第一次由投标方赔偿5000元，第二次由投标方赔偿10000元，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取，第三次招标方终止合同，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方偿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另行选择供应商。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方负担。

3、招标物品质量及发放要求:定期出化验报告，确保煤炭执行国家标准，并且燃煤运输从出发地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将燃煤转卖给他人或者私自替换。投标人应配合当地乡镇的发放工作，确保燃煤保质、保量发放到位，并做好燃煤发放的留底资料（其中包含运输单位、当地乡镇专干、燃煤领用人三方签字单据），在发放过程中与当地乡镇干事协调一名双语工作者利于群众工作。

4、验收:投标方将救济燃煤运到当地乡镇过磅点时需提前一天约定当地乡镇相关人员与民政专干一同过磅(必须有各相关单位民政专干监磅),确认二次过磅吨位与煤炭最终招标指定地点煤矿出具煤票标注吨位相符(投标人与民政干事需要在煤炭最终招标指定地点煤矿出具提货单和二次过磅单上签字盖章)。二次过磅后可由各单位民政专干押车前往事先指定地点。

5、投标单位每天保证提供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运输量必须满足每日最少的运输量标准,投标单位应保证在运输过程中遵守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6、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XX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已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考核办法

XX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送费、装卸费、保险费用、包装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检测费及验收合格前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				

商务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详见第三章内容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 3、“偏离说明”是指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时，对偏离的具体情况作详细说明，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商务技术参数为“无偏离”时，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技术要求”两个格可以省略不填，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该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中内容提供相应方案（但不仅限于）

十一、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以下简称《采购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